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38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高華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,8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8,610元自民國103年7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2,8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8年1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
03 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4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5 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0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0 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